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教師兼任職務聘任辦法

108年6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

115年6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宗旨

為維持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以下簡稱本校)校務運作順利，建立公平、公正且周延之教師兼任職務聘任機制，鼓勵教師參與多元角色職務，並落實教師法規範之權利與義務，特制訂本校教師兼任職務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貳、法源依據

- 一、教師法第32條：「教師……負有下列義務：七、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學術、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
- 二、本校教師聘約約定要項第4點：「教師有應校長依規定聘請兼導師或兼任(辦)行政職務之義務」。

參、聘任教師兼任職務範圍及任期

- 一、教師兼任職務範圍包括導師、秘書、各處室主任及組長。
- 二、兼任行政教師以國中部與高職部正式教師為原則，並依其人數比例分配。
- 三、兼任導師任期(國中部、高職部)：將該班帶至畢業為一任期，中途因學校安排轉任其他職務或班級，亦算一任期。
- 四、兼任行政任期：以至少兩年為原則。
- 五、國小部全體教師以兼任導師為原則，兩年一任，其年級輪替制度由教務處與國小部教師協商後陳請校長核定之。
- 六、因業務需求，本校得聘任代理教師兼任導師或行政，惟後者須函報教育部備查。
- 七、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或特殊情形，由業務單位與當事人召開會議協商之。

肆、實施方式

- 一、教師兼任之職務出缺時，分兩階段進行：
 - (一)遴聘制(按遴聘順序)：
 1. 秘書及各處室主任：校長徵詢各方推薦人選後，聘任之。
 2. 各處室組長：由該處室主任徵詢合適且有意願之教師兼任，並由校長聘任之。
 3. 各班導師：由學務處徵詢教師意願後依相關任期聘任之。

(二)積分制：

若因教師意願或其他因素，而致兼任職務之教師未能順利產生時，依本辦法第柒點規範之年資積分計算方式，以積分較低者優先擔任(惟兼任主任職務需具備本校1年以上組長資歷者擔任)，職務遴聘順序同上。

二、學期中若有兼任職務教師長期請假(連續20個工作天以上)，由單位主管商請適合教師暫代，若遇困難則由專任教師中積分較低者依序擔任。

伍、免兼任職務資格

教師具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於事實存在期間，得申請免兼任職務；惟本校因教師員額編制有限，如遇各項兼任人員不足時，上開人員仍須兼任相關職務：

一、學年度中核准留職停薪者。

二、罹患重大疾病者(需持公立醫院或大型教學醫院近3個月診斷書或證明)。

三、因懷孕而有危及胎兒之顧慮，且持公立醫院、全民健保特約醫院或中央健康保險局聯合門診中心之證明需請安胎者。

四、兼任行政連續任滿4年者，得申請免兼任行政職務1年。

五、連續兼任導師滿6年者，得申請免兼任導師1年。

六、初任本校之教師，應免兼任行政職務，惟當事人有意願且經單位主管及校長同意後得兼任之。

陸、聘任流程

一、現任教師兼任導師或行政職務者於下學年擬不續兼任時，應於每年3月31日前向單位主管及校長提出申請，並由秘書製發、回收兼任職務調查表暨服務年資積分表，教師兼任職務積分排序表由秘書統計、人事室確認完後公佈。

二、若有任何兼任職務出缺，則啟動本辦法第肆點之聘任機制，相關工作應於同年6月30日前完成，若有職務異動者，需於8月1日前完成職務交接。

三、新學年度教師兼任職務名單由學務處會同秘書、人事室提出，簽請校長核定並聘任之，新任導師任教之班級以抽籤方式決定。

四、教師對兼任職務積分之計算，如認為不當或損害其權益者，得於教師兼任職務積分排序表公佈後5個工作天內，檢附證明向人事室申復，未於期限內申復者，不得異議。

柒、年資積分之計算

一、擔任本校各處室主任(含秘書)，滿一學年者為4分；滿一學期者為2分。

二、擔任本校各處室組長，滿一學年者為 3 分；滿一學期者為 1.5 分。

三、擔任本校各學部導師，滿一學年者為 2 分；滿一學期者為 1 分。

四、擔任本校專任教師，滿一學年者為 1 分；滿一學期者為 0.5 分。

五、若擔任非正式職務者，現職積分酌加 1 分。

六、以上各點之積分以過去六年之積分合併累計。

捌、本辦法送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 _____ 學年度

兼任職務調查表 暨 服務年資積分表

姓名：		出生日期	
-----	--	------	--

意 願 調 查

目前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導師 <input type="checkbox"/> 組長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含秘書)
擔任專任意願	<input type="checkbox"/> 意願強烈 <input type="checkbox"/> 依照學校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意願較低
擔任導師意願	<input type="checkbox"/> 意願強烈 <input type="checkbox"/> 依照學校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意願較低
擔任行政意願	<input type="checkbox"/> 意願強烈 <input type="checkbox"/> 依照學校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意願較低
免兼任樣態	<input type="checkbox"/> 連續擔任6年導師 <input type="checkbox"/> 連續擔任4年行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其他意見表述	

積 分 計 算

學年度(升序排列)	擔任職務(若上下學期不同職務請註明)	得分
例：102	例：導師	2
例：103	例：生教組長(上學期)、學務主任(下學期)	3.5
總 分		簽名(壓日期)：

填表說明：

- 一、擔任本校各處室主任(含秘書)，滿一學年者為4分；滿一學期者為2分。
- 二、擔任本校各處室組長，滿一學年者為3分；滿一學期者為1.5分。
- 三、擔任本校各學部導師，滿一學年者為2分；滿一學期者為1分。
- 四、擔任本校專任教師，滿一學年者為1分；滿一學期者為0.5分。
- 五、若擔任非正式職務者，現職積分酌加1分。
- 六、以上各點之積分以過去六年之積分合併累計。

